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赣 0802 破申 3 号

申请人：刘某南，男，1977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

被申请人：吉安市远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钓源大道 B-10-03 地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863R029。

法定代表人：李某欣，该公司董事长。

2024 年 3 月 18 日，申请人刘某南以被申请人吉安市远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吉安市远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4 年 5 月 8 日通知了被申请人吉安市远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吉安市远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称，公司对外总负债约 27 万元，外面应收账款约 249.2 万元，经营性资产约 200 万元，具有偿债能力，未达到破产清算界限。

本院查明：根据吉安市吉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吉区劳人仲案字【2023】第 144 号仲裁裁决书，申请人刘某南对被申请人吉安市远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 17376.13 元，因被申请人吉安市远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刘某南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 & 线下查询，未查到有可供足额执行的财产，本院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查明被申请人吉安市远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本院已有 10 起执行案件，其中 6

件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1件已经执行完毕，3件办理中，涉案未执行金额远大于其财产金额。被申请人吉安市远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吉安市远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吉安市吉州区，本院具有管辖权。本案系执行转破产案件，被申请人吉安市远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属于执行转破产案件的破产适格主体，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具备法律规定的受理破产案件的条件。对被申请人吉安市远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的异议，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吉安市远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的上汽大众斯柯达拖欠其返利款，没有合同等证据予以证实，其亦未采取诉讼等措施向上汽大众斯柯达主张权利，该笔债权是否真实存在、能否实现均不能确定。本院组织申请人刘某南和被申请人吉安市远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欣协商，李某欣表示其已经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还款能力。经本院实地查看，被申请人吉安市远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搬离住所地。综上，被申请人吉安市远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的异议未有充分证据予以证实，不能成立。本院经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将被执行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因该破产案件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财产状况清晰且债务人无财产可破，本院决定简化审理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某南对被申请人吉安市远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聂 芳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 张谦成

书 记 员 刘思怡